

115 年度第 23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曲棍球)競賽規程

運動部 115 年 3 月 30 日運競(二)字第 1150006493 號核備

- 一、主 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 23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國際曲棍球協會
- 六、競賽日期：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共 7 日。
- 七、比賽地點：竹北國民運動中心(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18 號)
- 八、報名日期：115 年 04 月 07 日至 115 年 4 月 24 日 下午 17:00 截止(繳費截止後一週進行線上抽籤)
- 九、領隊會議：於賽前一至兩週開會，以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進行。
- 十、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曲棍球	陳孟君	0961-137-626	ntrollerhockey@gmail.com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並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2. 繳費流程：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3. 勘誤流程：

- (1) 賽前勘誤：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3週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3個工作天賽前勘

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錯別字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

增或更改報名比賽項目」、「新增/更換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若

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5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官網)」。

a. 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5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

b. 秩序冊修正公告：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本公告不收費，需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

(3)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4. 如欲取消報名、新增/更換人員或更改比賽項目，請於報名期限內(繳費手續完成前)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報名期限後或已完成繳費則依競賽規程【退費機制】辦理。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附件一)，並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 4/25-5/1，5/2(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1) 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本項目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菁英組隊伍之教練，必須具備本項目(含) A 級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證者，並檢附有效曲棍球教練證，方可報名。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4-2 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以及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為維護賽事公正，報名參賽之教練不得兼任本賽事裁判或工作人員等職務。

(五) 報名資格及球員資格證明文件：

1. 委員組(縣市溜委會組)：

- (1) 戶籍制，賽前須設籍滿六個月(最後轉籍期限為114年11月20日)，所報名之隊伍，須符合戶籍所設之縣市，檢附戶籍謄本或遷徙證明，以隊為單位，賽前三週，以電子檔型式繳交，凡設籍未期滿六個月或缺件者，不得下場參賽。(個人戶籍謄本即可且記事欄不得空白，可向在籍之區公所或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申請日必須為115年4月07日後。)
- (2) 報名委員組之隊伍，僅接受該縣市溜委會帳號報名隊，若有違反報名規定情事，一經查證，即取消該隊伍本賽事參賽資格。(例如：A縣市溜委會隊伍，不得透過B縣市溜委會報名系統報名。)

2. 學校組：

- (1) 學校組各組別依照 114 年度第 2 學期學籍為主，進行報名。
- (2) 各組以校為單位附上整隊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3. 菁英組

- (1)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年齡資格限制，現正未遭到本會禁賽或停權，且無刑事案件確立者皆可報名。報名菁英組，不受戶籍制限，得自由報名組隊。
- (2) 凡於 112 年至 114 年曾參與本會辦理之全國賽事(包括國手選拔)曲棍球項目之選手，任一屆賽會出賽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秩序冊或獎狀)，並以電子郵件寄送予聯絡人；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另未符合相關資格者，將由專門委員會審查後另行公告審查結果。
- (3) 報名菁英組者，須完成參賽切結書(附件二)之簽署，以利後續組訓工作之推動；未繳交參賽切結書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4. 上述證明文件請以隊伍為單位統一彙整，並註明隊名。各組別應依規定期限繳交相關資料：
學校組須於賽前一週繳交在學證明及登錄表；委員會組須於賽前三週繳交登錄表及戶籍謄本
(申請日期須為賽前一個月內)；菁英組須於賽前三週繳交登錄表、參賽證明文件及參賽切
結書。所有資料請彙整為單一電子檔 (PDF)，並寄送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
ntrollerhockey@gmail.com。如因資料缺漏致無法出賽或影響參賽權益，概由報名單位自行
負責，且大會得取消該選手或隊伍之比賽資格。
5. 各組別隊伍須於賽前一週繳交，以隊為單位的保險證明切結書(附件三)，方可參加競賽。
6. 各組別隊伍球員，參賽前必須評估自身體能與健康因素，若隱瞞而造成其安全危害，大會有
權取消其參賽資格，球員須自行負責。

(六) 報名費：每隊 12,000 元。

十一、 競賽項目：

- (一)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2 名(9 位球員，3 位守門員)
- (二)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6 名(14 位球員，2 位守門員)
- (三) 菁英組報名須達 2 隊 (含)以上，其餘組別須達 3 隊 (含)以上，否則取消比賽，退費機制則依
本競賽規程第 12 條第 3 項第 3 款辦理。

(一)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縣市委員會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 少年 B 組	國小 1 至 3 年級	幼兒園不得升級參賽	1.三隊成賽。 2.除女子組，各組可男女 混合參賽。 3.依戶籍所在地組隊。
(2) 少年 A 組	國小 4 至 6 年級	限國小三年級	
(3) 青少年組	國中 1 至 3 年級	限國小六年級	
(4) 青年組	高中 1 至 3 年級	限國中三(九)年級	

(5) 大專社會組	賽前年滿 14 歲		
(6) 女子組	賽前年滿 12 歲	限女子球員參賽	
學校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7) 國小 B 組	國小 1 至 3 年級, 同校籍		1.三隊成賽。
(8) 國小 A 組	國小 4 至 6 年級, 同校籍	限同國小三年級	2.以學校名稱報名。
(9) 國中組	國中 1 至 3 年級, 同校籍	不得升降組	3.須備在學證明。
(10) 高中組	高中 1 至 3 年級, 同校籍	不得升降組	
菁英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1) 青年 U19 組 (男)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含)間出生之球員	限男子球員參賽	1.二隊成賽 2.參賽年齡 14-18 歲 3.不限戶籍所在地, 自由組隊
(12) 青年 U19 組 (女)		限女子球員參賽	
(13) 公開組(男)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 出生之球員(滿 14 歲)	限男子球員參賽	
(14) 公開組(女)		限女子球員參賽	
(二)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縣市委員會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5) 少年低	國小 1、2 年級	幼兒園不得升級參賽	1.三隊成賽。
(16) 少年中	國小 3、4 年級	限國小二年級	2.須同戶籍縣市。
(17) 少年高	國小 5、6 年級	限國小四年級	3.除女子組,各組可男女
(18) 青少年組	國中 1-3 年級	限國小六年級	混合參賽。
(19) 青年組	高中 1-3 年級	限國中三(九)年級	4.依戶籍所在地組隊。
(20) 大專社會組	賽前年滿 14 歲		
(21) 女子組	賽前年滿 12 歲	限女子球員參賽	
學校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22) 國小 B 組	國小 1 至 3 年級, 同校籍	幼兒園不得升級參賽	1.三隊成賽。
(23) 國小 A 組	國小 4 至 6 年級, 同校籍	限同國小三年級	2.以學校名稱報名。
(24) 國中組	國中 1 至 3 年級, 同校籍	不得升降組	3.須備在學證明。
(25) 高中組	高中 1 至 3 年級, 同校籍	不得升降組	4.男女可混合組隊。
菁英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26) 青年 U19 組 (男)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含)間出生之球員	限男子球員參賽	1.二隊成賽 2.參賽年齡 14-18 歲 3.不限戶籍所在地, 自由組隊
(27) 青年 U19 組 (女)		限女子球員參賽	
(28) 公開組(男)	2011 年 1 月 1 日(含)之前, 出生之球員(滿 15 歲)	限男子球員參賽	1.二隊成賽 2.15 歲以上 3.不限戶籍所在地, 自由組隊
(29) 公開組(女)		限女子球員參賽	

(四) 隊伍組成：

1.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 (1) 最多12名(9位球員, 3位守門員)最少為8名, 每場僅可登錄8位球員, 2位守門員下場比賽, 開賽後不得抽換)
- (2) 並排球員9名, 守門員3名, 球衣號碼1號或99號任選之。
- (3) 全隊 (正式比賽時) 不得低於5名球員與1名守門員, 共6名。
- (4) 報名繳費手續完成日起, 即不得新增球員, 但可提出姓名錯別字訂正, 至抽籤完畢後, 不再接受任何更換與修正。

2.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 (1) 最多16名 (14位球員, 2位守門員) 最少為8名。
- (2) 直排球員14名, 直排守門員2名, 球衣號碼1號或99號任選之。
- (3) 全隊(正式比賽時)不得低於5位球員與1位守門員, 共6名。

- (4) 報名繳費手續完成日起，即不得新增球員，但可提出姓名錯別字訂正，至抽籤完畢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換與修正。

(五) 裝備規定：

1.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 (1) 國中組須著並排溜冰鞋、手套、護膝、護脛與襪套，正式規定之裝備始得下場比賽；國小組，可著直排或並排溜冰鞋，可選擇直排規定護具或並排規定護具(含守門員)，但都必須著全罩式頭盔，統一僅能使用短桿。
- (2)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主隊淺色，客隊深色)，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守門員球衣的款式須相同，但顏色必須與球員不同。
- (3) 守門員須著護檔(護陰)與內護膝。

2.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 (1) 國中含青少年組以上：外長褲、手套、護脛、全罩頭盔、護肘，(護胸與防摔褲為建議配備)始得下場比賽(19歲可著半罩式面罩)；國小以下：外長褲、手套、護脛、護胸、全罩頭盔、護肘、防摔褲，始得下場比賽；輪鞋規定(直排輪鞋三輪、四輪、五輪均可，只要底座有輪孔就必須有輪子(含守門員)，如不符合規定，不得下場參賽)。
- (2)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主隊淺色，客隊深色)，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
- (3) 守門員須著護檔(護陰)與內護膝，除非守門護腿就有護膝設置除外。
- (4) 球桿拍面可加裝防磨片，但必須以拍面貼全部包覆方能使用。
- (5) 守門員護腿不得加裝滑片，除非原廠即已內置。

(六) 比賽制度：

1. 競賽規則：

(1)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採用 2026 年國際溜冰總會(World Skate)直排溜冰曲棍球技術委員會(WSRHTC)公布之最後比賽規定。

(2)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採用 2026 年國際溜冰總會(World Skate)直排溜冰曲棍球技術委員會(WSILHTC)公布之最後比賽規定。

2. 時間：上下半場僅有一次暫停，比賽時間不停錶，但座罰區是停錶。

(1) 國小組(少年)：上下半場各10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2) 女子組、國中組(青少年)：上下半場各15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3) 大專社會、高中(青年)：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4) 菁英組：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且上下半場各有一次1分鐘暫停時間，進入延長加時賽則無休息時間，全程停錶制。

(5) 終場前，比數在一分差內，於最後兩分鐘進行停錶。

3. 每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

(1) 縣市委員會組、學校組

①非四強賽事：正規賽平手直接進行 Shootout。

②四強賽事：正規賽平手先進行 OT，若平手再進行 Shootout。

③ OT 規則：三分鐘 3 對 3 黃金進球。

④Shootout 規則：為加快比賽進行、避免延誤，本次賽事 Shootout 採以下規定：

A、由裁判擲硬幣決定先後進攻；擲出人頭者由主隊先攻，反之由客隊先攻。

Shootout 無須事先提交名單，僅由記錄台登記上場球員背號。

B、第一輪每隊依序進行三次射門；若仍為平手，則進行一對一驟死賽，任一符合資格之球員均得上場，且每回合攻守順序對調，直至決定勝負。

(2) 菁英組

正規比賽時間結束後，若雙方比分相同，先進行 5 分鐘之 OT，採三對三黃金進球制。延長賽結束仍未分出勝負者，則進入 Shootout。第一階段由雙方隊長各提交三名球員名單，並以擲硬幣方式決定先後順序，依序進行三次射門。若三次射門後仍為平手，則進行一對一驟死賽，任一符合資格之球員均得上場，且每回合攻守順序對調，直至決定勝負。

4. 缺席裁定：比賽時間到達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則裁定另一隊以一比零獲勝。
5. 賽制於報名後三日內由競賽組與裁判長共同討論後，制定並公告，並保有特定情況或事項得以調整之權利。
6. 國際規則若有變更，則以本章程公告為主。
7.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便視同該單位接受本章程制度與規定(如賽制、資格、現行法等規定，包含領隊會議或臨時領隊所公告之決議)，如無故取消或任意放棄比賽，發生嚴重違規或暴力事件等，將送交紀律委員會處置，最高可處分，該隊教練及其隊伍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含選拔賽）。
8. 每場比賽結束後，雙方球隊教練、隊長或副隊長（擇一代表）必須至紀錄台，並於對戰紀錄表簽名，經賽後廣播 20 分鐘後，仍未完成簽名之隊伍，則視情況，沒收該場成績，並以 0

分記錄。

9. 比賽結束時，若裁判示意進行雙方隊伍握手並向雙方教練與裁判致意，任一隊伍球員不與裁判致意，則依相關規定（違反運動員精神）辦理，並於下一場賽事執行。
10. 隊職員(含教練)或球員在整場錦標賽中的惡意傷害犯規或挑釁，言語污辱、賽後鬥毆等不良行為，大會得加以紀錄，呈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紀律委員會處置，或做為選訓會議遴選國家代表隊球員與教練之參考。
11. 領隊會議中未討論的規則、賽程、賽制相關問題，裁判長有最終決斷權。

十二、懲戒

- (一) 在賽場中，發生任何違例或衝突事件，將依規定進行懲罰，視情節重大與否，得沒收比賽名次，並送交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二)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 (三) 各隊提出抗議時(包括教練、選手與球隊家長)，如未依申訴規定依合法程序提出，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四)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 (五) 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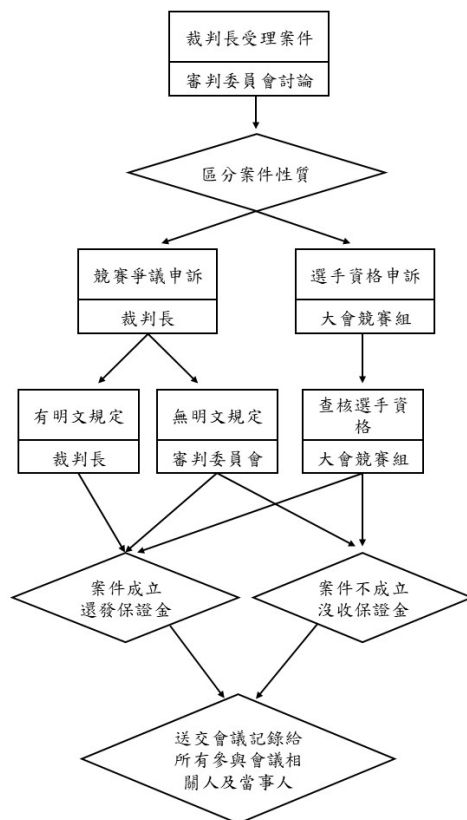
十三、獎勵(承辦單位有權，因隊伍數與經費因素，決定是否能提供較多獎項，之最終決定權)。

- (一) 參賽隊數 10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8 名。
- (二) 參賽隊數 9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7 名。
- (三) 參賽隊數 8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6 名。

- (四) 參賽隊數 7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5 名。
- (五) 參賽隊數 6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4 名。
- (六) 參賽隊數 5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3 名。
- (七) 參賽隊數 4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2 名。
- (八) 參賽隊數 3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1 名。
- (九) 參賽隊數 2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1 名。(菁英組)
- (十) 各組依最優之名次頒予獎盃(冠、亞、季軍獎盃與獎牌、獎狀)。
- (十一) 各組隊達 6 隊以上，設最佳球員、最佳守門員個人獎項各一座。
- (十二) 獎狀頒發，以有確實完成檢錄程序之球員為主（避免夾帶）。

十四、 申訴：

- (一)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申訴案件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本規定之流程辦理；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附件四)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視同放棄權利，不予受理。
- (二)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申訴書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視同放棄權利，不予受理。
-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入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 (四) 若賽後未提出任何合法之程序申請申訴，並在賽後於社群媒體公開污衊、造謠、誹謗或有妨礙名譽之事實，除了保留法律追訴權外，收集其相關事證後，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五)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五、 注意事項：

(一) 本賽事菁英組為 2026 年國手選拔遴選依據，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另行公告，資格項目將以賽事比賽項目為準。

1. 競賽項目

(1)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2 名(含 3 名守門員)

組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公開組(男、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出生之球員(滿 14 歲)	14 歲
青年 U19 組 (男、女)	於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含)間出生之球員	14-18歲

(2) 直排輪曲棍球(IN-LINE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6 名 (含 2 名守門員)

組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	-------	----

公開組(男、女)	2011年1月1日(含)之前，出生之球員(滿15歲)	15歲
青年U19組(男、女)	於2007年12月31日至2012年1月1日(含)間出生之球員	14-18歲

2.教練選手遴選方式：

(1)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I、代表隊教練遴選：由冠軍隊教練當選總教練，並由總教練指派助理教練一名。

II、代表隊選手遴選：

參賽隊伍	球員	守門員
該組別參賽隊伍	9名	3名
候補球員	1名	1名
備註		
<p>1.<u>由冠軍隊教練決定隊伍組成，並於所有參賽隊伍中，選出9位球員，3名守門員與備取球員與守門員各1名。</u></p> <p>2.於賽後視狀況召開遴選會議，再提至選訓委員會確認後公告正式名單。</p> <p>3.遴選結束後，當選代表隊教練須在十日之內提出正選名單(含助理教練)，並檢附選手當選同意書，若當選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放棄當選資格者，須檢附放棄當選資格聲明書，若正選名單員額不足，則報請選訓會議裁示。</p> <p>4.教練所提出正選名單，必須接受選訓會議最後之決議內容，不得異議。</p>		

(2)直排輪曲棍球(IN-LINE HOCKEY)

I、代表隊教練遴選：由冠軍隊教練當選總教練，並由總教練指派助理教練一名。

II、代表隊選手遴選：

參賽隊伍	球員	守門員
該組別參賽隊伍	14 名	2 名
候補球員	1 名	1 名
備 註		
<p>1.由冠軍隊教練決定隊伍組成，並於所有參賽隊伍中，選出 14 位球員，2 名守門員與備取球員與守門員各 1 名。</p> <p>2.於賽後視狀況召開遴選會議，再提至選訓委員會確認後公告正式名單。</p> <p>3.遴選結束後，當選代表隊教練須在十日之內提出正選名單（含助理教練），並檢附選手當選同意書，若當選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放棄當選資格者，須檢附放棄當選資格聲明書，若正選名單員額不足，則報請選訓會議裁示。</p> <p>4.教練所提出正選名單，必須接受選訓會議最後之決議內容，不得異議。</p>		

(二) 請各隊領隊務必準時參加領隊及臨時會議，未參加者視作對會議決議內容無條件同意。

(三)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附件五)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與記錄台提出補登錄動作，方可下場進行比賽，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四) 完成報名參賽者，即視同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參賽成績。

(五) 依本會公告後之報名方式為主，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即視同未完成報名。

(六)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七) 賽事遇特殊狀況，未能如期進行競賽，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延期或停賽，日期另行發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八)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九)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22 日(賽事前 31 天)。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十七、 保險：

- (一)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 (二) 參賽各單位，可自行依需要，另加保個人旅平險。

十八、 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 (一)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 (二)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十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 本規程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賽事/活動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輪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金額總計： 元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附件二 115 年度第 23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曲棍球)
參賽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名 115 年度第 23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曲棍球)

菁英組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 U19 組 (男)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 U19 組 (男)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 U19 組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 U19 組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女)

若屬球隊本賽事取得該組別第一名，應同意接受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辦理之「2026 年國際滑輪溜冰錦標賽（曲棍球）」國家代表隊選手遴選。除因受傷（須檢附診斷證明）或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兵役、點閱、教育召集、身故、妊娠、配偶或一親等內親屬喪葬，以及經專門委員會同意之其他事由）外，不得拒絕擔任國家代表隊成員，並須全程遵守代表隊相關規範，包含賽前集訓、出國團隊紀律、賽中配合事項及賽後檢討等。另同意協會不提供任何項目之經費補助，所有 2026 年國際賽事均須全額自費參賽。

此致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曲棍球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銘彬
代理總幹事 陳孟君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02-27786406 02-27786406

※ 注意事項：

- 一、本聲明書填寫完成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請於規定期限內，最遲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前，將正本或拍照（掃描）之電子檔寄送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曲棍球專門委員會指定電子郵件信箱 (ntrollerhockey@gmail.com)，以利後續行政作業之辦理。
- 二、參賽切結書完成簽署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並同意無條件遵循遴選辦法及《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規範》，相關事宜悉由協會全權辦理，不得提出異議。請球員、家長及教練於簽署前審慎評估並慎重考量。
- 三、參賽選手如違反切結事項，將由專門委員會提送紀律委員會審議，其裁定結果得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處分：
 - (一) 剝奪選手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手遴選資格三年。
 - (二) 禁止參與國際賽事及相關教練培訓課程。
 - (三) 暫停參與國家代表隊相關活動，並追回已發放之相關津貼及獎勵。

切 結 書

115 年度第 23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曲棍球)

活動日期：115/05/21-05/27

單位報名負責人_____ (簽名)，已確認本單位報名之選手，皆已投保活動期間具意外、死亡、傷害醫療等理賠之人身保險，如：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或旅遊平安險等，並善盡安全提醒及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一、大會於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務物損失責任新臺幣 200 萬元，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細節依大會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為準。
-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參賽在本保險單載明之賽事活動場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意外事故認定由保險公司判定)。
 - (2) 被保險人於賽事活動場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三、選手於活動期間因參賽活動場所之故導致體傷情形者，大會將協助提交「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相關事宜。
- 四、選手於活動期間因意外事故致體傷，屬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旅遊平安險等，以及自身疾病導致體傷之特別除外不保情形範疇者，此情形非屬大會之權責，得自行向各自承保單位進行理賠申請。

本人已確實了解並同意上述內容，且絕無異議。

此致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5 年度第 23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曲棍球)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五

115 年度第 23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曲棍球)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2.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